

(上接B145版)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3)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合法权益,合理的投资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经营成本、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及稳定性。董事会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并书面出具了《监事会对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一)《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22亿元(含前次发生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授信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行承兑、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参考互保,但任一担保人的担保金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须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融资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1-019)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金额不超过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9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间点用自有资金购买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在董事会审议的品种及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授权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公司为使用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2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金额不超过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9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间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在董事会审议的品种及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授权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公司为使用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1-026)、《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确定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

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公司名称: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立先生、王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意见;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2:00时在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的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宏斌先生主持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指导,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符合《公司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价值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施。

六、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评价报告发布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中和”)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公司前次上市至2020年度,信义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发表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记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的审计义务,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道德。监事会认为信义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经核查,审计机构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9.议案名称:续聘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成本、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成本及外部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22亿元(含前次发生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授信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银行承兑、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授信额度不等于上述授信额度。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投资需求,与银行的具体合作情况及银行的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确定资金使用、授信额度和具体融资金额。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参考互保,但任一担保人的担保金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须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融资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

权,特定代表人会议授权范围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保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提供。

六、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28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间点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非固定收益或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非固定收益或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

决议有效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银行、公募发行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行使决策权。

(七)信息披露

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理财产品名称、类型、期限、金额、期限的10%时,及时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别、对方名称、金额、净值、收益等。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

3.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未在现规划期时赎回本产品,而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5.收益不达预期及本金受损的风险。

6.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一)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为降低公司所面临投资风险,公司将设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风险投资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以保证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为前提,理财产品仅限于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可控。

3.财务人员设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状况时及时通知相关公司审计、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指派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公司将委托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时间段内任一时间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非固定收益或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尽可能提高资金的运营效率和收益。

2.通过开展适度的理财产品,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1.公司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一节所列的,除本议案外的其他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2.在决议有效期内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行使决策权。

3.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财务总监可决定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或无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事项。

4.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金额不超过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9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间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有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部分钢材、PVC树脂、PE树脂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生产成本大幅波动,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在期货市场上仅用于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部分钢材、PVC树脂、PE树脂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生产成本大幅波动,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在期货市场上仅用于套期保值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期货合约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对市场前期期货行情及公司生产状况分析,且自本次为控制风险,最大套期保值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9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由自有资金购买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四、拟进行具体操作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五、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控制管理、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防止形成或扩大风险。

2.对公司拥有的自有资金规模提供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后续资金,拟投入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套期保值品种范围: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和新冠疫情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期货生产用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5.公司会计制度及核算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恪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价格,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价格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类似风险。

监管机构和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或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或交易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2.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和新冠疫情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期货生产用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未在现规划期时赎回本产品,而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投资机会。

4.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套期保值品种范围: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持续推进和新冠疫情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期货生产用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控制经营风险。

5.收益不达预期及本金受损的风险。